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08—020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35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5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8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6 月 24 日
- 除息日：2008 年 6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7 月 2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获得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1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现将 A 股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 一、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033,344,054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总额为人民币 20.88 亿元。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815 元；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 A 股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A 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35 元。

##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时间

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24日

除息日：2008年6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2日

##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6月2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5558000

传真：010-6555080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邮政编码：100027

##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